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军师街237号

邮编:628012 电话0839-8623572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4个(8股1中心4所1队)：

1.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和听证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以及听证工作。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统筹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配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承担本系统普法教育和重大宣传活动。指导本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区本级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股室负责人：戴兵 联系电话0839-8622633

2.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全区生产环节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管。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区食品生产行业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拟订实施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股室负责人：侯林池 联系电话18160081706

3.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全区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安全状况调查工作。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实施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餐饮服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安全状况调查工作。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实施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作。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牵头负责全区食品抽检工作。拟订全区食品经营行业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拟订实施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负责全区保健食品的经营、消费等各环节全链条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股室负责人：张业鑫 联系电话13568379531

4.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使用管理规定和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计划。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的监督检查。承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股室负责人：赵家华 联系电话18080735639

5.市场监督管理股。拟订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本地区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建设。指导消费纠纷调解，协调解决跨区域消费纠纷。承担收集、掌握、综合分析和研究全区市场监管执法机构查办案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负责12315投诉热线以及涉及对消费者权益争议和违法行为的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转派、处理、答复、统计、分析工作。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开展广告整治。指导广告业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负责合同监管工作和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股室负责人：严大林 联系电话18080751672

6.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织和指导全区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调处商标纠纷。承担驰名商标保护工作，拟订实施商标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等行政职责。

股室负责人：雷雁 联系电话18384577737

7.质量技术监督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宜。承办产品防伪使用的自愿备案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拟订全区生产和流通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预警管理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商品量、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监督管理产业计量、能源资源计量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标准化战略，组织和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引导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能效标识、商品条码。拟订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监督、管理、协调部门和行业认证认可工作。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规范认证与检验检测活动，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股室负责人：王吉明 联系电话0839-8621931

8.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拟订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组织对全区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对全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风险分析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按规定权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股室负责人：容宝军 联系电话0839-8621027

9.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股）。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承担企业法人基础信息库的建立、维护工作。拟订实施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牵头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社会信用建设和监管工作。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股室负责人：易晓斌 联系电话13981259023

10.朝天、羊木、中子、曾家等4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负责食品经营行政许可受理审批；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朝天所负责人：顾智洲 联系电话：0839-8623315

羊木所负责人：李思睿 联系电话：0839-8628020

中子所负责人：刘贤波 联系电话：0839-8670020

曾家所负责人：田 坤 联系电话：0839-8675315

11.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全区市场监管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王小玲 联系电话0839-8677878

1. 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法证号 |
| 1 | 朱伟 | 23070630001 |
| 2 | 石英 | 23070630002 |
| 3 | 罗光明 | 23070630004 |
| 4 | 李迎春 | 23070630005 |
| 5 | 华伟 | 23070630007 |
| 6 | 寇惟 | 23070630008 |
| 7 | 黄衍睿 | 23070630010 |
| 8 | 徐胜蓉 | 23070630018 |
| 9 | 闵敏 | 23070630021 |
| 10 | 王吉明 | 23070630022 |
| 11 | 徐艳 | 23070630024 |
| 12 | 刘志勇 | 23070630025 |
| 13 | 张业科 | 23070630026 |
| 14 | 张业兵 | 23070630027 |
| 15 | 赵发敏 | 23070630028 |
| 16 | 何贵川 | 23070630029 |
| 17 | 容宝军 | 23070630030 |
| 18 | 高登杰 | 23070630031 |
| 19 | 易晓梅 | 23070630032 |
| 20 | 蒋勇 | 23070630033 |
| 21 | 王翔 | 23070630034 |
| 22 | 吴晓霞 | 23070630035 |
| 23 | 蔺信兰 | 23070630036 |
| 24 | 戴兵 | 23070630037 |
| 25 | 景文莲 | 23070630038 |
| 26 | 张力 | 23070630039 |
| 27 | 高超 | 23070630040 |
| 28 | 张田 | 23070630041 |
| 29 | 王小玲 | 23070630042 |
| 30 | 高长春 | 23070630043 |
| 31 | 王望 | 23070630044 |
| 32 | 李克燕 | 23070630045 |
| 33 | 刘晨 | 23070630046 |
| 34 | 姜琳 | 23070630047 |
| 35 | 李长东 | 23070630048 |
| 36 | 李淑凡 | 23070630049 |
| 37 | 王长邦 | 23070630050 |
| 38 | 冯娅平 | 23070630052 |
| 39 | 王瑞 | 23070630053 |
| 40 | 李思睿 | 23070630056 |
| 41 | 赵炜 | 23070630058 |
| 42 | 黄翠琴 | 23070630060 |
| 43 | 刘安容 | 23070630063 |
| 44 | 陈刚 | 23070630066 |
| 45 | 侯林池 | 23070630067 |
| 46 | 严大林 | 23070630068 |
| 47 | 田坤 | 23070630070 |
| 48 | 郭小燕 | 23070630071 |
| 49 | 赵家华 | 23070630072 |
| 50 | 杨万明 | 23070630073 |
| 51 | 刘贤波 | 23070630076 |
| 52 | 雷雁 | 23070630077 |
| 53 | 张杨 | 23070630078 |
| 54 | 付小虎 | 23070630079 |
| 55 | 孙学芝 | 23070630081 |
| 56 | 梁天琪 | 23070630083 |
| 57 | 陈玲玲 | 23070630084 |
| 58 | 顾智洲 | 23070630085 |
| 59 | 李凤琴 | 23070630086 |
| 60 | 刘琴 | 23070630087 |
| 60 | 赵艳 | 23070630089 |

1. 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朝天区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gysctq.sczwfw.gov.cn/app/newPowerDutyList/index?areaCode=510812000000>

四、朝天区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3项）

1.重大行政许可：

（一）适用听证的；

（二）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2.重大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三）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1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3.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1）部门：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1段57号

联系电话：0839-8621377

2、行政诉讼

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眉路59号

联系电话:0839-862260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军师街237号

投诉电话：0839-8623939

部门：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57号  （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8621377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2019年12月24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98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四川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四川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年第21号）

七、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抽查 类别** | **抽查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抽查依据** |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 2 | 登记事项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电子商务法》 |
| 3 | 登记事项检查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
| 4 | 登记事项检查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 5 | 登记事项检查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 6 | 登记事项检查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 7 | 登记事项检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 8 | 登记事项检查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企业 |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9 | 公示信息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
| 10 | 公示信息检查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
| 11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 |
| 12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文物保护法》 |
| 13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野生动物保护法》 |
| 14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 15 | 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16 | 广告行为检查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17 | 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广告法》 |
| 18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19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0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1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2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4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5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6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7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8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0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1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2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4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5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6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7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8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9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40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41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42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43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44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45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市场在售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4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47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48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
| 49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 50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 51 | 计量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计量法》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52 | 计量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
| 53 | 计量监督检查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计量法》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54 | 计量监督检查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
| 55 | 计量监督检查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节约能源法》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 56 | 计量监督检查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 57 | 计量监督检查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计量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58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计量法》 《产品质量法》 《认证认可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 59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标准化法》 |
| 60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标准化法》 |
| 61 | 价格行为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价格法》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
| 62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
| 63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
| 64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
| 65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 66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
| 67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
| 68 | 疫苗“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疫苗双随机 | 医疗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 |
| 69 | 医疗机构药械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医疗机构药械安全双随机 | 医疗机构药械安全双随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70 | 化妆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化妆品双随机 | 化妆品经营企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71 | 药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药品经营企业双随机 | 药品经营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备注：1、根据总局、省局抽查事项清单，删除县级市场监管局无检查主体的8项：其中专利4项；直销1项；认证3项。  2、增加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经营等4项检查事项。  共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71项。 | | | | |

**2.市场主体库：**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计划**

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股室** | **计划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  **比例** | **检查时间** |
| 1 | 市场主体信用  监管股 |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信用风险分类监督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3%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2 | 市场监督管理股 | 医疗机构价格收费行为风险分类检查 | 区级医疗机构价格收费行为监督检查 | 区级医疗机构 | 现场检查 | 20%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3 | 市场监督管理股 | 广告经营主体风险分类检查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5%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4 | 食品生产安全  监督管理股 |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类“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 | 生产环境、进货查验、过程控制、检验结果、储存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风险D级企业 | 现场检查 | 100%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5 | 食品生产安全  监督管理股 |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类“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 | 生产环境、进货查验、过程控制、检验结果、储存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2023年飞行检查和国、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100%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6 | 食品经营安全  监督管理股 | 餐饮服务风险分类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5%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7 | 食品经营安全  监督管理股 | 食品销售风险分类监督检查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风险D级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 | 10%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8 | 食品经营安全  监督管理股 | 食品安全风险分类监督抽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市场在售食品 | 现场抽检 | 按年度要求确定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9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分类监督检查 | 1.特种设备安全规章制度、管理机构、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2.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3.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4.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  5.特种设备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现场核查 | 4%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10 | 质量技术监督股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确定并实施。 | 生态环境、机动车、建设及其他通过资质认定检测检验机构 | 现场检查 | 20%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11 | 质量技术监督股 | 获证产品有效性风险分类抽查 |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 全市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 现场抽检 | 10%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12 | 质量技术监督股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5% | 2023年10月20日前 |
| 13 | 知识产权与商标监管股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5% | 2023年10月20日前 |

备注：1、全年市场主体（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2、各股室可根据需要变更或增加抽查计划，并履行变更或增加抽查计划公示。3、上级已开展相同计划抽查任务的，区局可以不再开展。4、年度专项计划可根据业务需要分小项开展抽查工

八、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1.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市监法〔2021〕42号）

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1. 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双随机抽查结果：**

2022年度，我区已在省双随机平台设置单部门事项清单584个、联合部门事项清单50个，建立市场主体库9000余户，执法人员203人。24部门在省平台及5部门在自有平台开展了双随机抽查工作。其中，省平台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23次，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25次，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抽取检查对象152余户，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4户，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1户，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4户，立案查处1件。自有平台开展单部门双随机抽查40余次，抽取检查对象550余户，立案查处10余件。上述抽查结果都完成应公示尽公示。

网址：IMG_256http://202.61.91.59:53001/schema\_list.html

**2.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十、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广朝府法组办[2021]5号）

十一、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清单、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管局

分类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2 | 公示信息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3 | 价格行为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
| 4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5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6 | 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广告主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 《[食品安全法](http://law.foodmate.net/show-194804.html" \t "http://law.foodmate.net/_blank)》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四十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7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产品质量法](http://law.foodmate.net/show-194806.html" \t "http://law.foodmate.net/_blank)》第十五条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8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 9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10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 11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law.foodmate.net/show-192727.html" \t "http://law.foodmate.net/_blank)》 |
| 12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13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14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市场在售食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http://law.foodmate.net/show-197620.html" \t "http://law.foodmate.net/_blank)》 |
| 1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
| 16 | 计量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计量法》第十八条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计量法》第十八条 |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
|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计量法》第十八条 |
|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计量法》第十八条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计量法》第十八条 |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17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
|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 |
|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
|  |
| 18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标准化法](http://law.foodmate.net/show-192673.html" \t "http://law.foodmate.net/_blank)》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19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
| 20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商标法》第十六条 |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1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管局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 律 依 据 |
| --- | --- | --- | --- |
| **登记注册类（9条）** | | | |
| 1 |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及时改正；  5.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3 |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 4 |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当年按规定时限完成补报；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 及时改正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广告监管类（16条）** | | | |
| 10 | 广告中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表述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11 |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12 |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13 | 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14 |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15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16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且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23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场秩序类（8条）** | | | |
| 26 |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
| 28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知识产权类（19条）** | | | |
| 34 |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5.已获驰名商标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36 |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但该商品尚无经核准注册的商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销售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观非明知；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38 |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观非明知；  2.销售者能证明产品合法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 39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专利代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 40 |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专利代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 41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及时改正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 | 及时改正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 及时改正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注册人拒绝为履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 及时改正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 | 及时改正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 及时改正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出入库登记不全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观非明知；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第二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 51 |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 52 |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网络交易类（20条**） | | | |
| 5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 54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 5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 5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法定义务，或者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三年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 5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而未对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包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亮照亮证亮标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59 |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包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60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6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6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 6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 64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 65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 及时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及时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 及时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 | 及时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 | 及时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 | 及时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2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产品质量类（23条）** | | | |
| 7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7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75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 78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 79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
| 80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
| 81 |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依法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
| 82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有以下情形：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及时改正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至五项**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85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6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7 |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收购蚕茧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88 |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鲜蚕茧进行仪评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89 | 茧丝经营者未根据仪评结果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售者仪评结果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90 |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91 | 茧丝经营者不分类别、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六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92 |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 及时改正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  （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有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93 |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 及时改正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95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认证认可类（9条）** | | | |
| 96 | 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记录归档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97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及时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 98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及时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99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及时改正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 100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及时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 101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及时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 102 |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及时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 103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及时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 104 |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及时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 **计量监管类（23条）** | | | |
| 105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6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8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0 |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111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 112 | 未正确、清晰地或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 及时改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13 |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114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及时改正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5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116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117 | 加油站经营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八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118 | 眼镜制配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9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20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21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22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23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24 |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及时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5 |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六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6 | 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危害后果。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7 | 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或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外、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符的 | 及时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特种设备类（18条**） | | | |
| 128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29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0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 13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13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13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13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 13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13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137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 138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 139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140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 141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 142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143 | 被检查的特种设备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 | 及时改正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44 |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 | 及时改正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45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 及时改正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食品监管类（11条）** | | | |
| 146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47 |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148 |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149 |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150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151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152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53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54 |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55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56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 及时改正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类（7条）** | | | |
| 157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58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 159 |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项**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160 |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 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1 |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四项**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162 |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163 |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或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

广元市市朝天区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规定 | 适用条件 |
| --- | --- | --- | --- |
| 1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1.虚假出资骗取登记时间未满一个月  2.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  3.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
| 2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1.抽逃出资时间未满一个月  2.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  3.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4.初次违法 |
| 3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在30日以内  2.债权人损失较小，能及时弥补损失的 |
| 4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2.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
| 5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情节轻微，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2.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的1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注册资本5%以下,且主动改正的 |
| 6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初次违法 |
| 7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8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 9 |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 10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 11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 12 | 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 13 | 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 14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  2.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属于非否决项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
| 15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
| 16 |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在1万以下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处罚规定 | 适用条件 |
| --- | --- | --- | --- |
| 1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的3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在应出资金额的10%以下  2.尚未使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 2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30%；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10% |
| 3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4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非法所得额不满5000元；2.没有非法所得的，非法经营额不满10万元 |
| 5 |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 6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初次违法  发布的版面较小、播出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轻微  危害后果较小  主动停止发布 |
| 7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不规范；2.标注模糊、不清晰；3.产品未销售，及时改正的 |
| 8 |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产品未销售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9 |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
| 10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主动追回全部产品的 |
| 11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或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尚未进入市场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
| 12 | 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出租、出让、出借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产品未销售和流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3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
| 14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 |
| 15 |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能够主动改正或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3.初次违法 |
| 16 | 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营规模较小且涉及金额小；2.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 |
| 17 |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称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已设立公平秤  超期使用10天以内 |
| 18 |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  涉案金额较小  3.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19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3.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
| 20 | 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2.属初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
| 21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3、属初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 22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违法行为轻微 2.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  3.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23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1.未竞得拍卖标的  2.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 |
| 24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违法行为轻微  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 |
| 25 |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查处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  　　（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  　　（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  |
| 2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的要求生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的要求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配备专门质量负责人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监督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  （三）药品生产企业未配备专门质量受权人履行药品出厂放行责任；  （四）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的记录和数据不真实；  （五）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法保证产品质量；  （六）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的情形。 |  |
| 3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
| 4 |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  |
| 5 | 价格违法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  |
| 6 | 对被检查单位因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且具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  |
| 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二十三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至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三十二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
| 8 |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二十三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至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三十二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
| 9 |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二十三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至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三十二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
| 10 | 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或者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2.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4.因化妆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
| 11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 |  |
| 12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 |  |